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概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6
(三) 项目立项依据	6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7
(五) 项目实施内容	9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1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7
A. 项目决策	17
B. 项目管理.....	20
C. 项目绩效.....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8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成立于1951年11月，其前身为上海市金山县人民法院。1997年6月27日，根据撤县建区的统一部署，金山区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

近年来，金山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金山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金山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包含了司法办案、资料购置、理论研究、档案管理和法制宣传等五大办案业务涉及的领域。该项目执行内容共包含5个二级子项，22个三级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金山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规范财政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金山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1,270,604.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0,210,169.87元，预算执行率为90.59%。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其中档案数字化项目、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金山法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

截止至项目完成，调研课题经费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余子项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金山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1.8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金山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同时金山法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资金支付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并且金山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0.59%。该项目共含 5 个二级子项，其中调研课题经费子项预算金额为 250,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22,300.00 元，该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8.92%。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

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金山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金山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金山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金山法院成立于1951年11月,其前身为上海市金山县人民法院。1997年6月27日,根据撤县建区的统一部署,金山区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现在使用的审判大楼于2002年建成使用,坐落于金山大道2288号,占地54亩,总建筑面积达20700余平方米。金山法院内设2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朱泾人民法庭、枫泾人民法庭、亭林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

金山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由金山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

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金山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金山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金山法院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金山法院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执行内容共包含5个二子项，22个三级子项。该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金山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项目立项依据

金山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金山法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金山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1,270,604.00 元，共有 5 个二级子项。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9,940,000.00	9,570,604.00
审判资料购置费	500,000.00	500,000.00
调研课题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档案管理费	500,000.00	500,000.00
法制宣传费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640,000.00	11,270,604.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1,270,604.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0,210,169.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9%。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二级子项明细内容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审判执行业务费	9,570,604.00	8,823,999.65	92.20%
审判资料购置费	500,000.00	475,404.22	95.08%
调研课题经费	250,000.00	22,300.00	8.92%

档案管理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法制宣传费	450,000.00	388,466.00	86.33%
合计	11,270,604.00	10,210,169.87	9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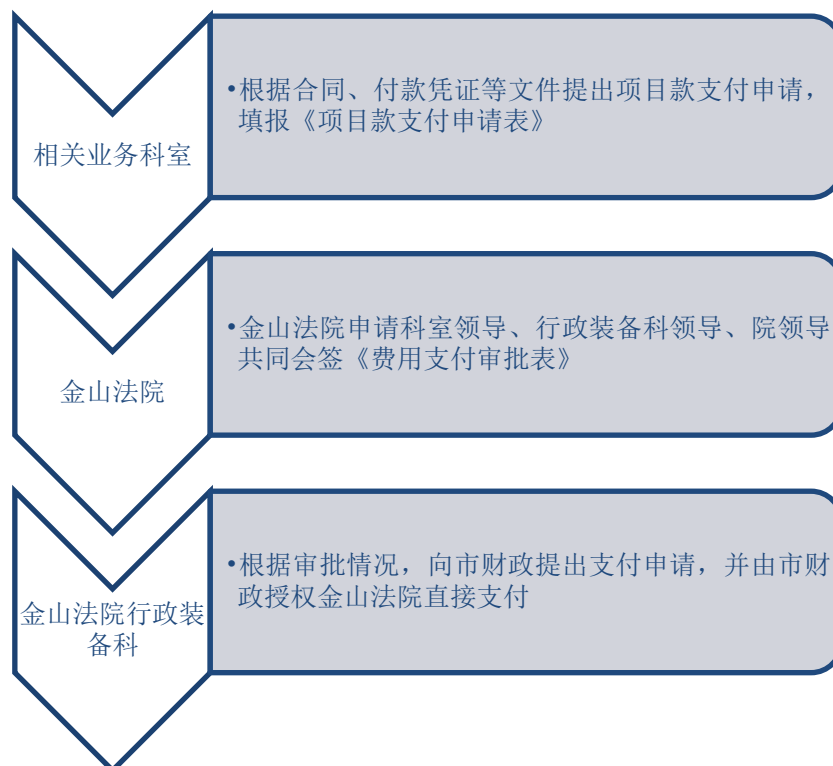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二级子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预算调整。金山法院由于2018年度年初预算未安排抚恤经费，后根据法院日常工作需求，需进行相应调整，因此金山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向上海市财政局递交《关于金山法院调整2018年部门预算的请示》（金法〔2018〕30号），从该项目二级子项“审判执行业务费”中调出36.9396万元至“抚恤金”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流转审批后，由行政装备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市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金山法院审批后，由行政装备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非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五) 项目实施内容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共含 5 个二级子项，22 个三级子项。各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3 审判执行办案费支出内容

二级子项	三级子项	支出内容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办案费	支付金山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办案费。
	翻译费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
	劳务费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
	培训费	支付法院工作人员培训费用。
	其他支出费	支付法院办案业务相关的工作服清洗费、宣传费等其他

		费用。
	通讯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法院固定电话通讯费等。
	维修（护）费	支付审判法庭固定资产维护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
	邮寄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
	服务器	购买 2 台服务器。
	投影仪	购买 1 台投影仪。
	复印机	购买 1 台复印机。
	彩色打印机	购买 1 台彩色打印机。
	打印机	购买 10 台打印机。
	警车图像监控与传输系统	购买 2 套警车图像监控与传输系统。
审判资料购置费	审判资料购置费	支付司法办案资料的订购费用。
调研课题经费	法院课题调研费	支付最高院、市高院和本院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业务档案管理费	档案扫描费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
	档案用品购置费	支付档案库房相关物品及设备费用。
法制宣传费	刊物费	支付制作和发行法制宣传、司法理论研究刊物费用。
	其他宣传费	支付不同活动宣传费用。
	宣传费	支付电视媒体制作和播放法制宣传节目费用。
	资料费	支付法制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的制作费。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有部分子项内容涉及政府采购工作，包括：档案数字化项目、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内容为购买办案业务档案扫描服务。2017 年 11 月，金山法院委托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专家评分，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299,800.00 元。金山法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签订了服务合同。该服务每年进行政府采购工作，2018 年，金山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根据计划，金山法院每季度检查 500-600 个案卷电子文档，如果发现差错率超过 2% 的标准，会要求扫描方进行自查，自查的量一般为五千到六千个案卷。2018 年，金山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125 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平均准确率为 99.87%，符合合同约定。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为支付庭审档案电子同步生产服务费用。

2017年11月24日，金山法院委托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12月26日，经专家评分，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448,000.00元。金山法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签订了服务合同。

法制宣传费具体用于支付法制宣传专题片制作费、大型活动拍摄费、法制宣传展板、宣传资料制作费、学术讨论会资料费、学术讨论会论文辅导费、学术调研授课费，以及制作和发表法制宣传类刊物。2018年金山法院以每季度一期的频率制作发行《金山法苑》，取得较好的法制宣传效果。

该项目其他子项实施内容，根据具体办案业务实际需求进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进展较为顺利，能够保障了金山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金山法院行政装备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金山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金山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由行政装备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或直接拨付。

（2）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乘坐飞机往返的，由分管副院长审批。差旅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行政装备科初审。

（3）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核无误后，全部交由分管院领导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的拨付工作。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金山法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金山法院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 98%；

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达到 100%。

（3）效果目标：

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2.4 万件；

审限内结案率超过 98%；

立案变更数=0；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93%；

相关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于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5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30 日，通过对金山法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6 日，向金山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金山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经考察，金山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91.85 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	23.75	59.1	91.8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3.7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6.7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3.7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6	6	
				C1-2 扫描计划完成率	6	6	
				C1-3 扫描准确率	6	6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6	4	
				C1-5 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	6	6	
		C1 指标小计				30	28
		C2 项目效果	30	C2-1 受理案件数量	6	6	
				C2-2 审限内结案率	6	6	
				C2-3 立案变更率	6	6	
				C2-4 一审服判息诉率	6	5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6	5.1	
		C2 指标小计				30	28.1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C3 指标小计				5	3
C 指标小计					65	59.1	
					100	91.85	

2. 主要绩效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金山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金山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金山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金山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金山法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金山法院行政装备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金山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进行量化，且绩效指标无法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数量不足。因

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6.7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75.00%	3.75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84.38%	6.75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1,270,604.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0,210,169.87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0,210,169.87 / 11,270,604.00 \times 100\% = 90.59\%$ 。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低于 75%（不含 75%）为 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金山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该项目累计支付 675 笔，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金山法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金山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

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金山法院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控，并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合同及付款申请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金山法院在项目制定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并依照《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计划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

理。相关规定内容包含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合同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缺陷。金山法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金山法院在各子项实施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服务购买、经费支出、财务入账、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制度。在实际项目管理制度中，对各子项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按照立项计划中的要求进行了考核；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设立了考核的目标。该项目在执行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项目支出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相关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档案数字化项目、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涉及政府采购。2017 年 11 月，金山法院委托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两个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专家评分，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 299,800.00 元、448,000.00 元。

上述采购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及金山法院的相关内控制度，采购请示、批

复、合同、财务凭证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30 分、3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扫描计划完成率、扫描准确率、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8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6	100.00%	6.00
C1-2	6	100.00%	6.00
C1-3	6	100.00%	6.00
C1-4	6	66.67%	4.00
C1-5	6	100.00%	6.00
合计	30	93.33%	28.0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25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金山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2. 扫描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

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扫描合同约定，2018 年计划完成扫描任务 120 万页。截止项目完成，经金山法院确认，已完成扫描任务 125 万页，扫描计划完成数量方面达到计划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3.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扫描工作准确率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经考察，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电子诉讼档案质量检察情况通报》（沪法明传〔2019〕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对金山法院 200 件诉讼案件的扫描档案进行抽查，共计抽查 9705 页档案，发现错误页数 13 页，合格率为 99.87%，超过市高院规定的 98%的合格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该指标考察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是否达到 98%。

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管理办法，适用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参审。

经考察，截止至项目完成，金山法院共结案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 1420 件，其中，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为 1376 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为 96.90%，未达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5. 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制作并发行法制宣传刊物数量是否达到年初计划要求。

经考察，根据金山法院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计划，2018 年金山法院计划以每季度一期的频率制作发行《金山法苑》。截止至项目完成，金山法院已制作并发行 4 期《金山法苑》。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受理案件数量、审限内结案率、立案变更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28.1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受理案件数量	6	100.00%	6.00
C2-2	审限内结案率	6	100.00%	6.00
C2-3	立案变更率	6	100.00%	6.00
C2-4	一审服判息诉率	6	83.33%	5.00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6	85.00%	5.10
合计		30	93.67%	28.1

C2-1. 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金山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24258 件，超过了 2.4 万件的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2.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金山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67%，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3. 立案变更率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立案变更率是否为 0。

经考察，2018 年金山法院未出现立案变更的情况，立案变更数为 0，达到计划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4.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金山法院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为 92.84%，略低于 93%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5.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金山法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金山法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7.7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5.1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0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60.00%	3.00
	合计	5	60.00%	3.00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金山法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

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金山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金山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部分项目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金山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同时金山法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资金支付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并且金山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金山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0.59%。该项目共含 5 个二级子项，其中调研课题经费子项预算金额为 250,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22,300.00 元，该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8.92%。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